

兰考县人民法院

兰法〔2022〕71号

兰考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兰考县人民法院关于完善特邀调解 组织和特邀调解员选任的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兰考县人民法院关于完善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选任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贯彻落实。

兰考县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18日

兰考县人民法院关于完善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选任的实施办法

(试 行)

为进一步完善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制度，加强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管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法院特邀调解名册制度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特邀调解组织是指经选任，在诉前、诉中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的行政调解组织、人民调解组织、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或者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

特邀调解员是指经选任，在诉前、诉中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专家学者、律师、仲裁员、退休法律工作者等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调解经验的人员。

第二条 特邀调解组织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依法设立；
- (二) 拥有 3 名以上符合特邀调解员条件的专职或者兼职调解员；
- (三) 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充分的保障条件；

（四）具备规范的调解工作规则；

（五）具备严格的职业道德标准、健全的投诉惩戒程序和职业培训机制。

第三条 特邀调解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品行端正，公道正派，热心调解；

（四）从事法律或调解相关工作两年以上或者具备特定的专业知识、社会经验，在辖区或行业范围内具有较高威望；

（五）未受过刑事处罚，近三年内未受过严重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四条 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选任采用申请入册和人民法院邀请入册两种方式。

采用申请入册方式的，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向其登记地或住所地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初审、初审结果及相关材料送同级人民法院进行复审；人民法院邀请入册的，由人民法院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资质审查。

经审查，将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纳入名册，并颁发特邀调解组织证书和特邀调解员证书。

特邀调解组织应当推荐本组织中适合从事特邀调解工作且符合特邀调解员入选条件的调解员加入名册，并在名册中列明；

在名册中列明的调解员，视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

第五条 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 （一）接受法院委派或委托依法独立调解案件；
- （二）接受法院邀请与审判人员共同参与调解案件；
- （三）通过电话联系、召开座谈会等形式，为法院案件审理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 （四）接受法院邀请参与判后释疑工作；
- （五）其它有利于发挥专业特长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

第六条 特邀调解的工作纪律：

- （一）坚持自愿、合法、平等、高效的调解原则；
- （二）注重司法礼仪，维护司法形象；
- （三）不得接受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请客送礼；
- （四）不得泄露在调解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审判秘密、当事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
- （五）不得诱导当事人做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
- （六）不得干预法官正常行使审判权。

第七条 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实行选任制，任期为三年，可连聘连任。

第八条 特邀调解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再续聘或者不再将其纳入名册，并收回所颁发的证书：

- （一）调解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该调解组织调解员，从而导致该调解组织的调解员人数不足3人的；

（二）特邀调解组织强迫当事人调解或者协助当事人获取非法利益的；

（三）特邀调解组织主动提出不再纳入名册的；

（四）其他不宜继续作为特邀调解组织的情形。

第九条 特邀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再续聘或者不再将其纳入名册，并收回所颁发的证书：

（一）无正当理由未能正常履行职责的；

（二）强迫当事人调解或者帮助当事人获取非法利益的；

（三）因工作、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担任特邀调解员；

（四）特邀调解员主动提出不再纳入名册的；

（五）受到刑事处罚的、严重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其他不宜继续担任特邀调解员的情形。

第十条 针对调解组织、调解员的不同特点，分别建立特邀调解组织名册和特邀调解员名册，分别管理、统筹使用。